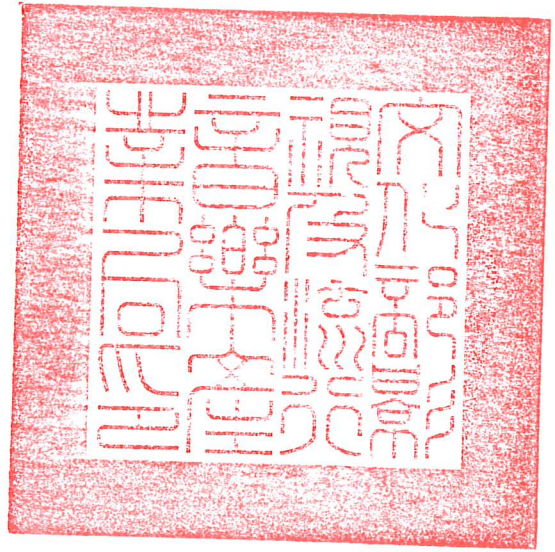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業)字第 11030003161 號



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」

局長 徐宜君